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4-076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10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杨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岗位调整,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杨敏先生申请辞去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杨敏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相关工作。

杨敏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期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在谋划公司战略规划发展、理顺公司管理关系、强化内部控制能力,提升公司运作水平,稳定公司员工队伍,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做出了卓越贡献。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杨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4-077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10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吴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吴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吴军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吴军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以深厚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吴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4-078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选举章程东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章程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其个人简历如下:

章程东,男,196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师硕士,正高级工程师。1990年7月至1993年1月在贵阳钢厂工作;1993年1月至1997年8月贵阳市煤气公司规划设计室主任;1997年8月至2002年8月任贵阳市煤气公司规划设计室副主任;2002年8月至2003年12月任贵阳市煤气公司热力规划设计研究院副院长(主持工作);2003年12月至2004年5月任贵阳燃气有限公司热力规划设计研究院院长(主持工作);2004年5月至2005年9月任贵阳燃气有限公司热力规划设计研究院院长(主持工作);2005年9月至2011年1月任贵州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5年9月至2009年1月任贵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6年1月任贵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6年1月至2019年5月任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9年5月至2023年8月任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总工程师;2023年8月至今任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会议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4-079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王若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职务。

王若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王若宇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

王若宇,男,1984年7月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2006年8月至2016年5月历任中国电信贵阳市南明分公司网维中心、终端维护中心工作人员、中国电信贵阳市开阳县分公司综合及出纳,中国电信贵阳市分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核算助理,中国电信贵阳市分公司财务共享服务中心计划报账编制助理,中国电信贵州分公司财务共享服务中心会计计划报账编制助理,原任中国电信贵州分公司计划财务部副主任(主持工作);2016年5月至2018年12月历任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职务。

王若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王若宇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会议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4-055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审计机构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9日、2024年6月26日在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安永华明《关于变更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签字会计师的函》。安永华明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原指派张宁宇女士、赵宁女士作为签字会计师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赵宁女士工作发生变动,安永华明指派张莹女士接替赵宁女士作为签字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签字会计师为张宁宇女士、张莹女士。

二、本次新任签字会计师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4-080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贾海波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附后)。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第八次独立董事会议审议通过。

贾海波先生,生付浩女士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贾海波先生、付浩女士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会议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4-095

转债代码:123135 转债简称:泰林转债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 稀释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叶大林先生、倪卫菊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高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大林、倪卫菊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高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增持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叶大林先生、倪卫菊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高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大林、倪卫菊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高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告知函》,现将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情况

1. 权益变动时间:2024年12月10日
2. 权益变动原因:因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被动稀释

3. 本次变动前持股情况

4. 本次变动后持股情况

5. 其他情况说明

6. 其他说明

7. 其他

8. 其他

9. 其他

10. 其他

11. 其他

12. 其他

13. 其他

14. 其他

15. 其他

16. 其他

17. 其他

18. 其他

19. 其他

20. 其他

21. 其他

22. 其他

23. 其他

24. 其他

25. 其他

26. 其他

27. 其他

28. 其他

29. 其他

30. 其他

31. 其他

32. 其他

33. 其他

34. 其他

35. 其他

36. 其他

37. 其他

38. 其他

39. 其他

40. 其他

41. 其他

42. 其他

43. 其他

44. 其他

45. 其他

46. 其他

47. 其他

48. 其他

49. 其他

50. 其他

51. 其他

52. 其他

53. 其他

54. 其他

55. 其他

56. 其他

57. 其他

58. 其他

59. 其他

60. 其他

61. 其他